

**中山醫學大學**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生社團輔導委員會議暨**  
**百分百行動方案小組會議記錄**

時間：111 年 3 月 16 日（星期三）中午 13 時 00 分

地點：正心樓 0525 教室

主席：徐慶琳 學務長

委員：李健群主任、葉宏彥主任、王郁茗主任、高紹軒主任、黃詩茜主任、王梅林老師、黃惠珮老師、沈祐成老師、周英二老師、劉玉凡老師、賴楷岳會長、張婷羽聯盟主席、蘇苡妘聯盟主席、張育瑄聯盟主席、郭昱廷聯盟主席、陳政宏聯盟主席、劉星語聯盟主席。

紀錄：張嘉芳

學生事務長徐慶琳

課外活動組  
主任李健群

111. 3. 17

### 一、報告事項

- 1、本學期因研究大樓 B1 有新空出來的場地，預計於這學期會再與學生會及聯盟主席開會討論規劃。
- 2、各社團提報報修部分，課外組皆已提報，等待派工維修。
- 3、本學期 5/18 校內社團評鑑，請聯盟主席再提醒轄下社團預留時間。
- 4、各社團核定學輔經費，請確實執行使用完畢。

### 二、討論事項：

提案一、有關「菓蒔甜點製作研究社」新成立社團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詳如附件一）

決議：照案通過。因社團草創時期，經多次會議討論，最終確認新成立社團名字為：「中山醫菓蒔甜點研究社」。

提案二、有關「雲嘉南友會」休社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詳如附件二）

決議：照案通過。經委員同意由雲嘉南友會再議後，同意由該社自行決議社費餘額是否指定用途捐款予課外組於社團活動之用，盡可能為其保留兩年，找到合適的人選接任社團，如兩年無法順利復社，則由社輔會開會決議將款項補助於其他社團活動。

提案三、有關「模擬聯合國社」以及「電影製作研究社」列為觀察名單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中山醫學大學學生社團違規處置辦法第七條學生社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學生社團輔導委員會決議，將社團列為觀察名單，情節重大者令其休社，資源分配為所有社團之末，並回收社團辦公室：第四款-連續兩年未參加社團評鑑」。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有關「法規修正與廢止」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修正對照表如附件三）

一、法規修正案：

1. 第一條：依據「中山醫學大學學生社團輔導要點」第六條訂定社團指導老師聘任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因「中山醫學大學學生社團輔導要點」已改名為「中山醫學大學學生社團組織及輔導辦

法」故修正。

2. 第八條：本辦法經學生社團輔導委員會、學生事務委員會與校務會議通過，呈送董事會審核通過後，陳請校長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擬修正為：本辦法經學生社團輔導委員會會議修訂，送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通過後，由校長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二、法規廢止案：

1. 本要點第一條：依據「中山醫學大學學生社團指導老師聘任實施辦法」第六條，為補助社團社課老師指導費，以利社團運作，特訂本要點。

2. 依據「中山醫學大學學生社團指導老師聘任實施辦法」第二條：各社團以聘任一位校內指導老師為原則…(略)及第六條：社團之校內指導老師係為義務指導性質，不支領津貼；社團可自行籌款或以社費支應校外指導老師相關費用。

3. 綜上所述並無核發校內外指導老師指導費之情況與預算來源，故擬廢止本要點。

4. 目前社團聘請校外人士上課鐘點費，依實際上課時數申請學輔經費或獎補助款社團活動經費補助，並遵照補助款相關規定規範，不會影響學生社團相關權益。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有關「111年社團學輔經費分配」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詳如附件四各社團補助金額及項目。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有關中山深化醫能百分百系列課程申請一件，提請討論。

說明：針對中山深化醫能百分百系列課程申請一件，協請行動方案小組委員一同出席討論審核是否同意核予該件申請通過。(附件五各社團補助金額及項目)

決議：照案通過。

三、臨時動議

四、散會